

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靖法办函〔2024〕1号

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靖边县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和《靖边县乡村法治建设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函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陕西省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措施》《榆林市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榆林市乡村法治建设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县委依法治县办结合我县实际，草拟了《靖边县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

案》(征求意见稿)和《靖边县乡村法治建设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请各单位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于3月13日18:00前将意见反馈至县委依法治县办,逾期未提出意见和建议视为无意见和建议。

附件:1.靖边县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2.靖边县乡村法治建设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8日



附件 1:

靖边县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陕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陕西省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措施》《榆林市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及《靖边县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提高法治政府建设质效,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一)加强规范性文件公开管理。配合省、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持续完善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管理工作。(县司法局牵头,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靖边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每年3月底前,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向社会公开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县、镇两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县政府办牵头,县政府各工作部门、

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镇、街道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核查率、报备率、报备及时率和规范率达到100%，县政府审查机构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政府报送上年度合法性审核工作报告。(县司法局牵头，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镇、街道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四)推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于2024年底前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完善乡镇、街道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2024年底前要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1次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调整。(县司法局牵头，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及各镇、街道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问题，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各行政执法部门结合实际，于2024年4月底前梳理形成本部门行政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清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整治情况由司法行政部门汇总报县政府。(县司法局牵头，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镇、街道办按

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强化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2024年5月底,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县司法局牵头,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镇、街道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镇、街道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配合做好全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统一管理、统一考试工作,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可免于执法资格考试。每年清理1次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县司法局牵头,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镇、街道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提升执法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作用,司法行政部门对问题多发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县政府办、县司法局牵头,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镇、街道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行政执法质量考评。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以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为主要内容的执法质量考评,并对考评结果予以通报。推进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每年至少开展2次执法案卷评查,各执法部门和乡镇、街道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本部门本单位案卷评查。(县司法局牵头,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镇、街道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十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听证、专家论证、重大疑难案件集体审议等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县司法局牵头,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镇、街道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行政复议结果运用。加强行政复议案件分析研判,常态化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立健全行政复议约谈提醒通

报制度，发布行政复议指导案例，强化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的功能作用。（县司法局牵头，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及各镇、街道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及场所规范化建设。依法配足行政复议专职人员，办案场所实现接待、听证、调解、审理、阅卷、档案室功能齐备，实现行政复议工作标准化、流程程序化、管理规范，不断提高行政复议质量。（县司法局牵头，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镇、街道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行政应诉工作

（十四）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杜绝被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年度“零出庭”现象。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以及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原则上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县司法局牵头，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及各镇、街道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发挥以案释法作用。开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县政府及部门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县司法局每年通报 1 次。（县司法局牵头，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及各镇、街道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政府与法院、检察院工作联动

(十六) 建立府院、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到 100%。坚持调解优先原则，将调解贯穿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全过程，推进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有效衔接，从源头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县司法局牵头，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及各镇、街道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强化工作情况通报。每半年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诉讼败诉、行政复议纠错情况及败诉纠错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每半年对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反馈情况及行政机关履行生效行政判决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排名靠后的政府或部门，采取发函提醒、约谈警示、通报批评等方式责令整改，确保行政诉讼案件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县司法局牵头，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及各镇、街道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政府治理体系

(十八) 全面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合法性审查和违法行政行为排查整治，坚决杜绝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任何方式变相设置和实施行政许可。(县审批局牵头，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镇、街道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聚焦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

务事项，逐步实现服务名称、服务内容等基本要素统一，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全省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数据共享、证照互认，拓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和全环节覆盖度，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好办易办。（县审批局牵头，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镇、街道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按照《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建立健全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建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名单库和动态管理机制，工作人员发生变动，要在 10 日内向县政府报备。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针对性培训，提高政务公开从业人员业务水平。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县政府办牵头，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镇、街道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二十一）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政府领导班子每年举办 2 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各部门领导班子坚持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 1 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每年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至少 1 次，将依法行政内容纳入全县各级领导干部任前廉政法

规考试。（县司法局牵头，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及各镇、街道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为服务中心大局工作积极提供建设性法律意见，依法妥善处理秦创原、创新驱动、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实质性参与决策制度，通过邀请法律顾问参与涉法事务论证、合法性审查、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等方式，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县政府办、县司法局牵头，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及各镇、街道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保障。继续完善全县公共法律服务功能，学习借鉴榆林市、榆阳区法律服务区建设做法，依托现有法律服务阵地，建成一批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县司法局牵头，各镇、街道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推动“八五”普法工作纵深发展，落实普法责任清单、重点任务督办、履职报告评议制度。配合市上2024年“双月”活动，举办全覆盖、有特色、实效强的法治宣传活动。（县司法局牵头，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镇、街道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将以上措施

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评价内容和行政执法考评指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县司法局要加强督促检查，建立法治政府建设通报机制，定期开展法治督察，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影响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大局的单位，县司法局负责提请县委、县政府约谈问责。

附件 2:

靖边县乡村法治建设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乡村法治建设提升行动推进方案》和《榆林市乡村法治建设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加快推进我县乡村法治建设，进一步夯实全面依法治县成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十四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和五届市委历次全会精神，按照我县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总体部署，坚持和加强对乡村法治建设的领导，以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为基础，以提升乡村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目标，以培育乡村法治文化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法治氛围，为推动全县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涉农法规规章和配套保障措施逐步落实，涉农基层领域执法司法严格规范，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性明显增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引领作用更加凸显，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有序开展，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大幅提高，乡村社会和谐稳定开创新局面，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涉农领域制度保障。坚持调查研究与立行立改并举，对乡村建设与管理的政策制度文件进行实时调研和规范性审查，及时清理修改不符合、不适应改革要求或者与宪法法律、规章制度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以制度保障促进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落实）

（二）规范涉农领域行政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涉农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涉农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持续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按类推行柔性执法，让农村基层群众感受到涉农执法的温度。加快涉农领域“智慧执法”建设，强化涉农执法科技含量，切实提高农村基层执法效能。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职能作用，不断强化基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红黄绿”管理规定》，加强涉农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

资格管理，强化解决“重审批、轻监管”问题，切实提高行政执法合法化、规范化程度。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体系，推动涉农领域行政执法培训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加强人大常委会对涉农领域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定期听取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县司法局牵头，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落实）

（三）强化涉农领域司法保障。加大农民合法权益司法保障力度，推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依规依职妥善办理涉农案件，依法打击破坏农村生态环境、侵占农村集体资产、侵犯土地承包权、破坏农村市场秩序和生产经营等违法犯罪行为。推动诉讼服务功能提档升级，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规范诉讼服务事项，健全诉讼服务机制，优化诉讼便民措施，实现诉讼服务“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最大限度减少群众诉累。积极开展涉农执行积案清理专项活动，通过系列专项执行行动，着力推动解决全县涉农案件执行难的困境，为深化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依法落实诉讼费减、免、缓制度，加大刑事司法救助力度，提高救助案件数量、救助金额和救助效率，拓宽救助渠道与方式，强化提升救助公平公正力度。加强涉农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督促行政机关加大对涉农扶贫资金补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村畜牧养殖、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资源等领域监督力度。常态化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黄赌毒”案件打击力度，严防黑恶势力在农村地区蔓延。（县委政法委牵头，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团县委、县妇联等相关部门落实）

（四）提升村民群众法治素养。全面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广泛宣传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反有组织犯罪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使宪法、法律、规章制度成为农村群众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认真贯彻落实《靖边县贯彻〈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实施方案》，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面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实现普法责任制清单全覆盖。加大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力度，充分运用公开开庭、巡回审判、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形式宣讲法律、明晰法理。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推动典型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充分发挥“八五”普法讲师团、法律服务工作者和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通过“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中国农民丰收节、“民法典宣传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和农村集市、庙会等途径深入开展普法宣传，进一步提升村民群众法治文化素养。

健全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引导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媒体履行公益普法责任，促进媒体公益普法常态化、制度化。（县司法局牵头，县委宣传部、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委普法办、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落实）

（五）优化农村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农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法律进企业”，落实村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持续深化村镇企业公益“法治体检”活动，帮助企业优化治理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对债务担保、企业投资等活动的法律指导，增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意识和能力，筑牢村镇企业法治防火墙。持续完善村镇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充分发挥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职能作用，畅通维权渠道，降低村镇企业维权成本。打造涉农企业案件立审“绿色通道”，对涉农企业纠纷实行优先立案、优先送达、优先调解、优先执行、优先解封，实现涉农企业案件“减时限、减环节、减材料、减次数”，确保流程提速、审理提效。鼓励和支持涉农企业依法诚信经营，营造“诚信应褒扬、失信必惩戒”良好社会氛围，促进涉农企业依法诚信经营、主动履行义务，减少违法、失信行为。（县

依法治县办牵头，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改局、县司法局等相关部门落实)

(六) 提高农村法律服务水平。认真落实《陕西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陕西省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评价验收标准》，进一步健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农村群众提供综合性、一站式法律服务。持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机制，加大农村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确保工作有人接、业务有人办、群众诉求有人回应、群众权益有保障。完善和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积极推行“一个顾问+一个微信群+一个自助系统”服务模式，着力为农村群众打造“家门口”的法律超市。常态化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加强涉农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留守老人、妇女、儿童等困难群体合法性权益。(县司法局牵头，县委普法办、县农业农村局、团县委、县妇联等相关部门落实)

(七) 健全农村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主渠道，全面加强农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发展壮大农村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严格落实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以奖代补”制度，创新优化农村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建设，切实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加强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健全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推动人民调解平台和法院调解平台对接，实现诉讼与非诉讼化解纠纷线上联动。整合矛盾纠纷化解资源，促进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深入推进“六好司法所”示范创建工作，提升司法所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筑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县委政法委牵头，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相关部门落实）

（八）推进实施农村依法治理。坚持以法治推进乡村治理，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农村治理体系。完善村自治机制，强化村民委员会自治功能，健全村“两委”依法决策、依法办事制度，依法开展村级组织换届选举，规范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事务运行机制。探索村民小组协商和管理的有效方式，加快推进农村基层协商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村级小微权力清单等制度，推广基层“一事一监督”办法，对党务、村务、财务及重大事项进行全面监督。加强基层监督，发挥纪检监察、巡察作用，有效衔接村务监督，扩大群众参与，及时发现、处理侵害农民利益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全面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建设，扎实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工

作，充分发挥示范镇（街道）、示范村带头引领作用，切实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完善创建标准，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落实）

（九）加强农村法治文化建设。健全完善乡村法治文化体系，贯彻实施《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贯彻落实榆林市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繁荣乡村法治文化，以秧歌、民歌剧、陕北说书等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艺术形式，持续加强乡村法治题材资源的挖掘整理、创作孵化、推介发布，不断充实法治文化作品资源库，推动乡村法治文化建设实践创新。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活动，组织开展法治文化下基层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加强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持续实施普法依法治理提档升级工程，谋划建设现代化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在镇（街道）打造具有时代特色的法治文化广场（街、墙），在村里积极建立法治文化宣传栏（长廊），推动基层法治文化阵地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推动法治文化与红色革命文化、民族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农耕文化等融合发展，展示传播法治文化创新成果，全力打造靖边法治文化建设特色品牌。（县司法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普法办、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乡村振兴

局、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落实)

(十) 壮大农村法治人才队伍。全面贯彻落实《榆林市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工作方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跟乡村法治建设新征程新需求，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优化法治人才培养路径，努力培养一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为乡村法治建设提供坚实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撑。致力打造一批以村干部、人民调解员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队伍，突出抓好村“两委”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全面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加强对“法律明白人”的培训、考核和动态管理，融合村民说事议事制度，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提高群众法治素养、预防化解社会矛盾、促进“三治融合”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培育学法用法示范户，打造一支群众身边的普法融合工作队伍，切实畅通法治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县司法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落实)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安排部署（2023年10月前）。根据我县乡村法治建设提升行动总体安排部署，各相关部门按照《靖边县乡村法治建设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夯实责任，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安

排部署，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重要任务、时间安排和具体工作及保障措施。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3年10月至2025年）。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乡村法治建设提升行动十大重点任务，落实责任、强化举措，尽快结合相关要求和工作实际完善任务清单，逐条逐项解决在提升乡村法治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第三阶段：总结提升（2025年底前）。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和推广在推进乡村法治建设提升行动方面的经验做法，深入分析问题瓶颈，积极探索健全完善推进乡村法治建设长效机制，确保涉农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化轨道上健康运行。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乡村法治建设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工作来抓，将乡村法治建设纳入法治建设工作内容，健全乡村法治建设工作领导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乡村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切实抓好乡村法治建设任务落实。

（二）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县乡（镇）联动机制，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要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司法行政部门要强化具体指导、督促落实，其他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加强政策、资源和力量配备，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要落

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工作格局。

（三）务求工作实效。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利益，因地制宜开展乡村法治建设行动。大力弘扬“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层层加码，不搞“一刀切”，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试点示范，认真总结推广一批具有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的经验做法，营造乡村法治建设良好氛围。